



敬啟者：

**收取冷氣費**

為使學生得以在理想之環境下學習，本校全部課室均安裝空調設備。鑑於需要支付龐大之電費及冷氣機之保養維修費用，本校擬根據教統局收費準則，向每名學生每學年收取冷氣費叁佰壹拾元正。費用會分上、下學期繳交，(中六同學只需繳交上學期冷氣費)。現特向每位學生收取 2015-2016 學年下半年度之冷氣費壹佰伍拾元正。請 貴家長著 貴子弟於四月八日或以前將回條及款項一併交回班主任。家長可以現金或支票繳交款項。〔本校鼓勵家長儘量使用支票交費〕。若以支票支付款項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i. 劃線支票請抬頭寫「樂道中學」，期票恕不接受。
- ii. 請於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班號。

**減免繳費安排**

- i. 接受綜援同學可向學校索取收據，以便向社會福利署索取退款。
- ii. 如有經濟困難之同學，不能支付費用，可以書面向班主任提出申請。學校會酌情考慮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

✂.....

敬覆者：

函件編號：129/15-16

**收取冷氣費**

本人為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家長，已知悉 貴校來函收取冷氣費之事宜。

- \*  本人以「支票」繳交壹佰伍拾元正〔 \_\_\_\_\_銀行支票號碼\_\_\_\_\_ 〕。
- 本人以現金繳交費用。
- 本人現有特殊經濟困難，申請減免費用，請參閱附上信件。
- 本人須申請收據。

此 致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\*請在適當位置填上「✓」號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